

附件：《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二、释义	<p>35. 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行为</p> <p>37.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场内人民币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场外人民币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美元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9. 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基金帐户。其中，场外人民币份额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美元份额记录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p> <p>41. 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场内人民币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56.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人民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p>	<p>35. 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的行为</p> <p>37.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场内 A 类人民币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A 类美元份额和 C 类人民币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39. 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基金帐户。其中，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A 类美元份额和 C 类人民币份额记录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并登记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p> <p>41. 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场内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56.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p>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7.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人民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或登记结算系统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

65.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70.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基金单位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7.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或登记结算系统与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

65.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申购费收取方式和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人民币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和 A 类美元份额三个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且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人民币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且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人民币份额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且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美元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0. 基金份额净值：各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基金单位份额的价值，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为计算日各币种基金份额余额的合计数（对本基金来说，计算 A 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时，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人民币份额和 A 类美元份额余额的合计数）；A 类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 A 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计算

		<p>新增：</p> <p>74、A类人民币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且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类别</p> <p>75、C类人民币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且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p> <p>76、A类美元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且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p> <p>7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p> <p>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和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和A类美元份额三个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且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或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人民币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且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人民币份额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且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美元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并交付相应币种的款项。</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人民币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美元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参与上市交易，A类美元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五、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A 类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p>	<p>(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基金 C 类人民币份额和 A 类美元份额不上市交易。</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 投资人办理场外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 投资人办理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A 类美元份额和 C 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场内 A 类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p>

6.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 “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依此类推。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美元份额。

2. 本基金分别计算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分别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美元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

6.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 “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A类人民币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赎回A类人民币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时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A类美元份额，赎回A类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依此类推。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且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A类人民币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且以人民币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C类人民币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收取申购费且以美元申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A类美元份额。

2. 本基金分别计算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和A类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和A类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分别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C类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5. A类人民币份额、A类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

	<p>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人民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人民币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人民币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2)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人民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类人民币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人民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A类人民币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A类人民币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2)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人民币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8楼</p>	<p>(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楼</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议或代表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议或代表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p>	<p>(三)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1. 本基金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人民币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人民币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美元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人民币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p> <p>3.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人民币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p>	<p>(三) 基金份额的登记</p> <p>1. 本基金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 A 类人民币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 A 类人民币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A 类美元份额和 C 类人民币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2.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人民币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p> <p>3.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 A 类人民币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p>
<p>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新增：</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 C 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和A类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p>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人民币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人民币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美元份额以美元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现金分红</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和A类美元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人民币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A类美元份额以美元进行现金分红，A类人民币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进行现金分红；</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A类人民币份额和C类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对于A类美元份额，由于汇率因素影响，存在收益分配后A类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对应的基金份额面值的可能；</p>
<p>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23. 基金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15. 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23. 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新增：</p> <p>26、本基金增加或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基金合同及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基金合同及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